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72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訴訟代理人 薛鈞

林純滢

被告 郭宏仁（即洪怡如之繼承人）

郭東晏（即洪怡如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洪怡如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8,797元，及其中新臺幣193,229元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7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930元由被告於繼承洪怡如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洪怡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係郭明鑑，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祖

01 培，陳祖培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洪怡如自民國111年8月15日起陸
04 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洪怡如未依約繳款，積欠如主文
05 第1項所示之金額。洪怡如於民國114年8月19日死亡，被告
06 為洪怡如之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故被告應於繼承洪
07 怡如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8 1項所示。

09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二、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12 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13 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
15 請書、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消
16 費明細、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
17 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洪怡如之遺產
18 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洵屬有據。

19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洪怡如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
20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5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9 法 官 羅富美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0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02 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04 書記官 戴子清

05 計算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2,930元	
08 合 計	2,930元	